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8號

債 務 人 楊佳隆

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楊佳隆自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佳隆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532,14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到場調解而於同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3 無擔保債務合計2,532,14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  
04 13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到場而於113  
05 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0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  
06 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7 冊、信用報告、113年12月19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  
08 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5-34頁、本院卷第15頁)，堪信  
09 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每月薪資約32,000元，名下無  
11 財產，111年、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勞工保險投保於○○○  
12 ○○○○○○○○等情，有113年12月19日更生聲請狀所附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10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  
14 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5 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在職薪資證明、在職證明  
16 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  
17 會局114年1月13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35-39、41-4  
18 2頁、本院卷第13-14、37-43、57、59、83頁)。則查無聲請  
19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在職薪資證明，則以其每月收入  
20 32,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1 收入狀況。

22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17,076  
23 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  
24 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名下有房地1筆，財產總額1,21  
25 9,694元，111年、112年均無申報所得，每月領取勞保老年  
26 年金給付12,016元等情，有113年10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  
27 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  
28 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  
29 年1月13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23頁、本院卷第45-5  
30 1、61、83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1 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01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02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03 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  
04 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標準，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  
05 扶養費應以6,602元為度【計算式：18,618-12,016=6,60  
06 2】，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扶養費每月17,076元，高於上開  
07 標準，應以上開核算金額列計。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08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9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0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  
12 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  
13 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14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5 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亦認可  
16 採。

17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2,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8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扶養費6,602元後僅  
19 餘6,780元，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負債總額為2,532,143元，  
20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31年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1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2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3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4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7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8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30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31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02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3 程序。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鈞雅